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胡○○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黃逸柔律師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相 對 人 鍾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2號受理在案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其提出陳報狀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已為釋明。又聲請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規定，故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鄭伊純